**东阳市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**

为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性、引领性的重大产业项目，更好地集中有限要素资源保障重大项目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发改法规〔2014〕50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奖励条件**

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类的项目业主单位。

**二、奖励标准**

1、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，开工并统计入库后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2、按项目实际申请到的用地计划指标奖励亩数，给予项目业主单位1万元/亩的奖励，奖励资金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予以兑现。单个项目获取用地计划指标数量奖励以100万元为上限。

3、以上奖励资金需用于项目建设且不受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。

**三、奖励机制**

对省重大产业项目，自然资源部门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，保障项目用地。

**四、附则**

1、享受本政策的企业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，且依法纳税。

2、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本办法施行前我市已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申请表

附件

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（项目代码）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项目情况 | 项目进展情况：申请理由：经办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开发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核意见 | 项目申请到的用地计划指标奖励亩数： 亩。 年 月 日 |
| 市发改局意见 | 省重大产业项目入库时间： 年 月 年 月 日 |
| 市财政局 拨付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地址、项目情况由项目业主填写；

 2、 附省重大产业项目批文、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批文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；

3、此表格一式五份，审核部门、项目业主各留存一份。